四川文理学院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表

审批日期： 2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申请人 |  | 日期 |  |
| 结算事项 |  | 金额 |  |
| 未用公务卡结算原因 |  |
| 业务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批 |  |
| 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审批 |  |

根据《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》，下列事项可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，不需要填写此审批单：

 1.在县级以下（不包括县级）地区发生的公务支出；

 2.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地区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所发生的单笔消费在200元以下的公务支出；

 3.按规定支付给个人的支出；

 4.签证费、快递费、过桥过路费、出租车费等目前只能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。